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为了与《公司章程》有关章节修订的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p>

<p>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条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条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五）为本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p>

	<p>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p>	<p>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p> <p>(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违反《公司</p>

<p>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p>(十一) 严格履行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二條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二十二條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关于选举某董事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或提案；</p> <p>(二)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p> <p>(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证明。</p> <p>.....</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关于选举某董事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或提案；</p> <p>(二)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p> <p>(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证明。</p> <p>.....</p>
<p>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p> <p>(一)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条例规定的董事义务的；</p> <p>.....</p> <p>(五)董事不再具有本条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p>	<p>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p> <p>(一)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p> <p>.....</p> <p>(五)董事不再具有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p> <p>.....</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p> <p>.....</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p> <p>（六）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p>

<p>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p> <p>3、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对外公告担保事宜；</p> <p>(二) 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p> <p>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p> <p>2、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p> <p>(三) 不得对外担保的情形：</p> <p>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p> <p>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p>(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额度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循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p> <p>(一)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p> <p>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p> <p>2、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p>
--	---

<p>(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 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p> <p>3、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 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秘书对外公告担保事宜;</p> <p>(二) 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p> <p>(三) 不得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和解聘。</p> <p>.....</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委任和解聘。</p> <p>.....</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列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